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規定

84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分配學生宿舍，落實住宿機會公正平等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」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，均可依個人意願於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宿組）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住宿申請。
進修學院學生除暑假期間外，以不提供住宿申請為原則；惟境外專班或有特殊需求須住宿之學生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住宿期間：學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，不得超過規定修業年限，若床位不足時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宿舍分配原則：
 - （一）宿舍分配以一學年（學校行事曆為準）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，須於公告日期前提出申請。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，另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相關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（二）校區分配：大學部學生限申請所屬學系所在校區宿舍，若要跨校區住宿者，須等原校區宿舍備取生遞補完後，若有床位，再依序分配；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跨校區宿舍。
 - （三）宿舍別分配：由住宿組依各棟宿舍男女生床位數進行規劃，惟為利管理輔導，大學部新生及外國學生新生、交換生以集中住宿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優先分配：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：
 1. 僑外陸生、公費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弱勢學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宿舍幹部。

2. 低收入戶學生及公費生免收住宿費，由住宿組分配宿舍，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，需補繳差價。
 3. 大學部新生：以保障入住為原則，若因床位不足時，得以新生錄取名額百分之九十分配床位，並以居住地點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。
- (五) 名額分配：總床位數扣除優先分配床位數後，依各校區在學男女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，並由住宿組召集各系學會、學生會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召開住宿協調分配會議，訂定該學年度「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」據以執行。
- (六) 床位分配：舊生開放抽中床位者提出室友組合名單申請，由人工安排床位；新生床位則由電腦隨機安排。

五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寒暑假住宿另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相關管理辦法辦理。
- (二) 遇有退學、休學或退宿之情況，住宿組得依候補序號，通知候補同學遞補。
- (三)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、安寧與秩序，確保住宿生權益，申請住宿之學生如由宿舍生活促進會、導師、系教官或宿舍輔導員，提出「申請人不適合宿舍之團居生活」建議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拒絕受理該申請人之住宿申請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